

证券代码：833768

证券简称：上海寰创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资产、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符合公司 2025 年发展目标与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综合考虑了发展需求，2024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79,777,926 股，以应分配股数 79,777,926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

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8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998,250.09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该议案的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针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的薪酬方案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针对《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针对《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且具有丰富的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针对《关于 2024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编号：中汇会专[2025]6824 号）。我们认为，2024 年度公司占用资金情况说明所载信息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针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寰创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善永、刘刚、李生红
2025 年 4 月 29 日